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關注本澳器官移植與捐贈制度的進展**

本澳早在 1996 年已制定了關於器官移植的法律制度《制定以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之行為所應遵守之規則》，但由於缺乏配套法規；加上器官捐贈制度與醫療技術依然存在缺位，導致本澳器官移植的發展滯後，一直無法落實器官移植，患者只能透過其他醫療手段，或透過轉介至外地進行器官移植，嚴重影響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

過去本人曾多次透過書面質詢及發言，促請政府完善現有器官移植及捐贈制度，雖然去年“腦死亡的標準與規則”及《人體組織或器官摘取及移植活動指引》被頒布生效；山頂醫院更成功完成首例活體腎臟移植個案，才令等候移植多年的病患及其家屬得到一絲曙光。但值得關注的是，去年政府曾表示將本澳居民納入內地輪候名單，提高成功找到合適的機會，這意味著本澳與內地形成一個共享機制（出處新聞局），讓澳門居民有多一個接受治療的機會。但自去年底至今，就再沒有器官移植工作的新進展，以致澳門仍然缺乏具操作性的輪候制度與相關法規配套出台。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過去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指會加緊訂定包括器官移植的施行細則及指引、捐贈人記錄卡法令、建立登記輪候系統等，以推動本澳器官捐贈的發展，請問當局有關法規與制度配套的修訂進度為何？

2. 請問當局現時本澳居民爭取納入國家器官輪候名單進度如何？面對的困難是什麼？
3. 在首宗移植手術後，請問有否再進行同類的器官移植手術？未來會否與內地醫療機構形成合作機制開展更多的器官移植項目及人員培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

黃潔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